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发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064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8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支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签订《信用借款合同》，由金科控股向重庆金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信用借款。公司无需向金科控股提供抵押、担保等保证措施。

金科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属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最大值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连续12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核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新城区鹤凤大道 38 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云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根据金科控股提供的资料显示：

截止 2018 年末，其经审计总资产为 23,721,829.96 万元，净资产为 3,964,559.48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71,080.07 万元，净利润 419,385.46 万元。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其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25,380,406.24 万元，净资产为 4,161,200.16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53,415.36 万元，净利润 25,328.33 万元。

股东情况：自然人黄红云先生和陶虹遐女士分别持有其 51%和 49%的股权。

与公司关系：金科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金科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目前市场及公司信用贷款融资成本，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实际借款额以到账金额为准）。
- 2、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 3、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8.6 % 计息；按实际占用资金的天数计算利息并支付，计息公式：借款利息=借款余额×年利率×借款存续天数/360。
- 4、借款期限：本借款协议项下借款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时间不超过一年，实际借款期限以资金实际使用时间为准。
- 5、借款发放：本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为信用借款，重庆金科无需向金科控股提供抵押、担保等保证措施；金科控股分次或者一次性向重庆金科发放。

6、还款方式：重庆金科到期还本付息。重庆金科可以根据实际资金情况，提前向金科控股归还借款。

7、借款展期：经金科控股同意，可对借款进行展期。

8、其他影响合同执行的条款：当重庆金科出现信用状况下降、经营状况恶化、未经金科控股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新增贷款或借款或者为第三方提供新增担保等影响金科控股作为债权人利益的情形，金科控股有权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借款合同。

9、违约责任：如重庆金科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履行还款义务的，除应当支付借款利息之外，还应按照如下方式向金科控股支付违约金：逾期还款期限在30日以内的部分，按逾期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以上部分，按照逾期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10、合同生效：借款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签章、并经双方各自有权审议机构审批同意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提供上述借款，旨在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获取优质房地产开发项目，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平衡，减少短期流动资金压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金科控股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04.76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旨在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获取优质房地产开发项目，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平衡，减少短期流动资金压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